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4樓
承辦人：各區承辦人
電話：2725-6409、27256439
傳真：2722-248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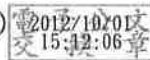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工字第1014128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範例)1份(412852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就經管公有房地採公開招標方式推動熱食部，並與得標廠商簽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範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就經管公有房地採公開招標方式推動熱食部事宜，准予比照華江高中案例方式(如旨揭附件)，並嗣後授權由本府教育局以府函核定後辦理之。惟涉食品衛生等相關法令變更時，於簽定契約時應依最新規定併同修正旨揭契約(範例)第29條所示附件資料(併屬契約之一部分)。
- 二、又嗣後學校辦理熱食部之續約或續辦招標條件未變更，且無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授權校長核定後管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財政局 1011001



ADAA10134394500

